【動物非『物』】提昇動物法律位階 小論文徵文比賽簡章

壹、緣起

我國已於 1998 年通過動物保護法立法保護動物,惟整體法制上至今仍未跳脫 動物是私有財物」的思維框限,以致動物法益之保障不夠問延,易受特別法架空而不穩定,且在與其他受憲法保障之利益互相衝突時,無法獲得妥適評價。

【動物非「物」】之立法事實,已有不少國際範例。我國民事法上則未明確界定動物之法律地位, 導致動物屬於「物」或「非物」時有爭議,雖已有判例認為動物係獨立生命體,進而透過法律解釋方 式填補此一漏洞¹,但法制未能妥善考量動物利益並調和人與動物間適當法律關係的困境仍存。

本會致力於推動人類與動物、環境之和諧互動,主張應將動物保護提升至受憲法保障之公共利益, 始能釜底抽薪,並要求受憲法拘束之國家機關審慎考量並調和動物之利益。

為促進提升動物法律位階,並堅實相關法學研究基礎,籌劃舉辦小論文徵文比賽。

貳、目標

動物法於我國法學研究論文中仍屬相對少數,提昇動物法律位階之法學研究更少,此對我國動物法領域之發展不利,無法藉由學術研究之基礎為法制度提供指引與參考。又目前動物法之研究多集中於犬、貓等流浪動物與寵物,對於實驗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及野生動物之研究較為少見。然而後四類動物在法制度上所面臨之困境與難題有過之而無不及。再者,提昇動物法律位階之主要途徑有二,一為「動物保護入憲」,二為各種法律中「動物非物」的立法改革,此二主張連帶引起之法制影響不容小覷。

綜上,本活動之目標為促進我國動物法領域之研究,拓展研究廣度,增加研究深度。

參、內容

一、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動物保護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

二、報名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系所大學生(含本系、輔系、雙主修)及研究生

三、範圍:

- 1. 「動物保護入憲」問題之法律研究
- 2. 「動物非『物』」問題之法律研究
- 3. 其他法律領域與動物相關(如食品安全、醫學研究、避難救災等)問題之法律研究

四、報名辦法

1. 報名及繳件期限

即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寄完整論文紙本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任何形式之論文補件或抽換。

¹ 「……然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只是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判決)

2. 繳件方式

- (1) 第一階段--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連結:https://reurl.cc/9EzLO8 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下列資料(資料格式一律為 PDF 檔)
 - A.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B. 匿名處理之完整小論文電子檔(僅註明小論文題目,不得出現學校、系所名稱與 作者姓名;詳細格式參照附件2「小論文格式說明」)。
 - C. 未抄襲切結書(如附件3)
 - D. 報名連結 QRCODE:



(2) 第二階段--郵寄下列資料至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 「提昇動物法律位階」小論文徵文收件小組

- A. 報名表乙式(應有作者親簽)。
- B. 小論文紙本乙式,以 A4 紙張直式列印。(小論文紙本應與報名上傳之小論文電子檔一致)

3. 其他注意事項

- (1) 僅限個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
- (2) 小論文格式請依附件 2「小論文格式說明」;格式不符者,主辦單位得斟酌情形,不予審查。
- (3) 凡參選之小論文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 (4) 參選小論文若涉及著作權糾紛,應由參選人自行負責,如確有侵權行為,除撤銷其得獎 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
- (5) 本競賽將擇期舉行頒獎典禮,並公開表揚得獎者,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典禮。
- (6) 入選之小論文將放置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及台灣動物保護學院官網、政大公法學中心 FB網頁。
- (7) 依實際報名情況與小論文品質,獎項得從缺或增加獎項數目。
- (8) 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並保有更換獎項或獎金分配及修改計書之權利。
- (9)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加以修正,不另通知。對於比賽規定條文,主辦單位具有解釋權,並可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 (10) 報名參加者,視同同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五、審查作業

- 1. 資格審查
 - (1) 身份: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系所大學生(含本系、輔系、雙主修)及研究生。
 - (2) 文件:書面報名及資料繳交齊全。
 - (3) 匿名:小論文不得出現學校、系所名稱與作者姓名,未匿名處理者取消參賽資格。
 - (4) 內容格式:依附件2「小論文格式說」;格式不符者,主辦單位得斟酌情形不予審查。
- 2. 小論文審查作業
 - (1) 組成外部評審小組,評審委員依下列審查標準評選出特優、優勝及佳作得獎者。

*審查標準

項目	評分比例
研究主題創新程度	20%
研究架構邏輯清晰	30%
研究方法嚴謹度及正確性	30%
研究成果具實用或學術價值	20%

(2) 獲獎名單將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 (http://www.east.org.tw)。

六、頒獎典禮

典禮時間及地點:擇期通知。

七、獎勵方式

- 1. 特優論文獎:1篇,每篇獎金2萬元與獎狀1紙。
- 2. 優勝論文獎:3篇,每篇獎金1萬元與獎狀1紙。
- 3. 佳作論文獎:5篇,每篇獎金5仟元與獎狀1紙。
- 4. 獲獎者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且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獎金簽領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1) 獎金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須代為扣繳 10%所得稅;外籍人士須扣繳 20%所得稅。
 - (2) 獎金達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其所得將依規定開立扣(免)繳憑單。
- 5. 每位領獎者均須填寫獎金簽領單及提供清晰之身分證件正本或影本供核閱,方可領獎。

八、 聯絡及洽詢方式

1. 活動網頁: https://eastfree0511.wixsite.com/tapc/blank-2



- 2. 諮詢聯絡: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動物保護學院 彭主任,電話:02-22369735 E-mail: tapc@east.org.tw
 - *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如有疑問,請務必於上述時段來電。
 - * 洽詢活動相關問題,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以利主辦單位回覆。
- 3. 收件地址: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提昇動物法律位階」小論文徵文收件小組

聯絡人:林家妤 E-mail: ginalin1996@gmail.com

2020「動物非『物』」,提昇動物法律位階小論文比賽《報名表》

作者基本資料表(*為必填)				
*姓 名:	*性 別:			
*就讀學校(請填寫全名):	*系所(請填寫全名):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請註明郵遞區號)				
*E-mail:				
*是否同意作品被刊登或上網:□同意 □不同意				
*簽章				
參選論文資訊				
*(中文):				
*小論文摘要: (中文 350 字內)				

【附件2】

小論文撰寫格式說明

- 一、內容分為首頁、正文及參考文獻。
 - (一)首頁,含題目、摘要、關鍵詞。
 - (二)正文,分為下列四部分(不得超過10頁,超過部分不予審查):

壹、緒論:含問題背景、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等。

貳、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參、研究內容:含相關理論、(或)統計圖表、及研究問題之法學討論等。

肆、結論:含研究成果之總結、及(或)相關法制修正建議等。

(三)正文後應附參考文獻。

二、稿件格式

- (一)全文採橫式書寫,以 Microsoft Word 軟體排版。
- (二)中文使用新細明體,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中文標點符號採全型,英文標點符號採半型。

(三)首頁

- 1、題目:論文題目宜簡明,列於首頁中央對稱位置,採18號粗體。
- 2、中文摘要:不超過350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採12號粗體字,以一段式呈現。
- 3、關鍵詞:3~5個關鍵詞,採12號粗體字,且不得與題目重複。

(四)正文

- 1、標題:依次以:壹、一、(一)排列,採14號粗體字,由文稿左緣開始。
- 2、內文:採12號字,行距採1.5倍行高。文中引用英文除人名、專有名詞之首字須大寫外,其餘引用之英文字詞皆以小寫表示。其他外文,依各語言習慣表示。
- 3、引註:採同頁註,註解號碼使用阿拉伯數字,並每頁接續編號,格式依<u>政大法學評</u> 論論文註解範式。
- 4、文中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等)之原文不得超過50字(不含標點符號), 原文內容並以粗體加引號(「」)標明。參考資料至少3篇,不得全部來自網站,並嚴禁引用論壇、問答或聊天網站內容,且不得引用維基百科內容文字。
- 5、文中所有圖、表格皆須品質明晰、線條清楚,圖表中之文字亦須清晰。圖及表格 須依序編號,圖表標題採10號字,並以「圖下表上」方式,圖標題置於圖的正下方置 中,表格的標題則放在表的正上方置中。

(五)參考文獻

- 1、採12號字,行距採1.5倍行高。
- 2、正文所引用之資料,皆須在參考文獻中呈現,且參考文獻中不得出現正文中未引用之資料。
- 3、參考文獻格式依政大法學評論論文註解範式。

【附件3】 未抄襲切結書

2020「動物非『物』」,提昇動物法律位階小論文比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 會舉辦之 2020 動物非「物」,提昇動物法律位階研究小論文獎,已依規定格式撰寫, 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若有抄襲,願自負全責,並取消得獎資格。

具結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學生作品若有涉及抄襲,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將永久停權。